

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四項、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草案

研商暨公聽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

三、主持人：謝局長燕儒

記錄：游苓楷
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台灣巴斯夫公司

1. 食安疑慮之管控物質已添加在混合物的製成品裡，很難萃取出來（不符成本）再添加在食品裡，應剔除管控。
2. 部分食安疑慮之色素，本身危害不明顯（參考 ECHA）卻列為毒化物管理，所花之行政成本似乎過大。氮紅：無分類、紅色 2 號：主要是眼睛刺激性 2 級（H319、警示圖：）。

（二）寶僑家品(股)公司

針對「混合物」或「製成品」或「已進口之製成品」，其含量非常的低，亦無貴局擔憂的「加入食品」，例如：進口的化粧品、肥皂、洗衣精等，建議：有特別法管理之品項及「製成品(或成品)」在法中有清楚的排除條款，避免後續業者或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上產生困擾。

(三) 科宏貿易有限公司

1. Orange 2(橘色 2 號)係國際索引號 C.I. No.: Acid Orange 7，是一支非常普遍應用於紙業、紡織業(尼龍、羊毛、絲綢)、皮革上染色之環保染料。此染料經過精製後，亦可應用於化妝品之著色。對於從製造、使用、貯存等相關運作事項上，亦不具有任何毒性、危害化學物質等成分。
2. Orange 2(橘色 2 號)在歐盟化學總署(ECHA)之公告限制物質清單(RSL)，與高度關注物質(SVHC)上並未列入、亦不含有該等化學物質。
3. Orange 2(橘色 2 號)在臺灣主要應用於非食品相關之傳統金銀紙之印刷、貼印加工使用，可謂台灣宗教百年傳統文化上，作為金黃色(黃金色)之圖像著色/配色加工，不可或缺之色料。一旦被列入第四類毒化物管制，所延伸出來在相關運作及流通上，將造成相當大之不便與衝擊，亦易造成坊間對於去年之”減香、減香”環保議題與宗教文化信仰之衝突發燒與不信任感加深。
4. 基於上述意見，本人建議不宜將 Orange 2(橘色 2 號)列入第四類毒化物管制之公告清單。

(四)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(書面意見)

1. 公告事項第十六項意見如下：

目前法定化粧品色素：

- (1) 氮紅(CI 14720)—可用於所有化粧品。
- (2) 橘色 2 號(CI 15510) —可用於非接觸眼部周圍之化粧品。
- (3) 蘇丹 3 號(CI 26100)—可用於非接觸黏膜之化粧品。

以上三種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合法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，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，及衛授食字第1061600530號公告(附件二)(分別在附件二編號10、11、31)，因化粧品相關規定已將上述三種色素列為

化粧品可使用的色素成分，避免法規競合，造成業者困擾，建請相關管理規定應參照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事項，排除在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將上述三項色素，列為化粧品准用色素。

2.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級及公告事項附表四內容中，因本會建議刪除公告事項第十六項提及之三項(蘇丹 3 號、氮紅、橘色 2 號)成分，因此相關附表中這三個成分修正事宜建議同步刪除。

(五) 敦輝實業(股)公司(書面意見)

1. 這次食安問題的起因是不肖非法的「食品工廠」，偷偷使用了「工業工廠」的化學品(蘇丹色料及添加劑等)，而造成食品出問題。因此我們覺得管制監督的大方向應該是「食品工廠」，需對他們所使用化學品的流向、製造使用量、儲存等管制要求申報，並申請相關許可證。同時對於不法「食品工廠」偷偷使用非法化學品，應該給予嚴厲懲罰及較重的法律責任，這樣才能杜絕不法的「食品工廠」存在。而不是要求「工業工廠」需配合這些管制事宜，這樣的作法是不符合邏輯且不公平，使平時守法且無辜的「工業工廠」，還要接受這些管制要求，增加營運的負擔。
2. 假若最後的公告是「工業工廠」需接受這些管制及許可證，這將會造成整個產業鏈因這沉重負擔，而放棄製造和使用公告的管制化學品，進而影響整體生意訂單，最後這嚴重損失誰來負責？
3. 這次公告事項列管編號提到的化學品，在工業應用上幾乎使用幾十年了，是很普遍的工業原料，歐美、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環保單位，似乎也沒有列為毒化物管制。
4. 請貴單位深思再深思，需接受管制的是「食品工廠」，而不是我們無辜的「工業工廠」。

(六) 教育部

本次預告列管之 16 種毒化物中，蘇丹 4 號及上次列管之順丁烯二酸皆為學校及坊間常見之化學品，建議貴署先行評估其毒理性及對人體之危害性，是否有需列管之必要，如需進行列管，是否可只針對製造、輸入、輸出及販賣等 4 種運作行為，而非全面性列管。

(七)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

1. 此批公告之物質，其標示中之中文註明加註「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」與去年公告 13 種具食安風險之第四類毒化物中文註明加註「禁止用於食品」不同，建議標示可統一，俾利後續管理。
2. 本次預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內有部分化學物質(ex：蘇丹橙 G...等)，為化粧品的原物料之一，已有衛福部在管理，建議環保單位可暫不管理，較妥適。

(八)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. 將「改善期限」修改為「規定期限」，如業者未遵守期限，是否為違法處分案件。
2. 請貴局與環檢所討論是否目前所有公告(含未來公告)毒化物均有標準品可檢驗？(如月桂酸五氯苯酯 0.01% w/w)
3. 公告期限請考量地方人力不足及前 13 種毒化物尚在換證期，給予緩衝。

(九)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

1. 有關本案草案總說明所述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…，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，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、大量運作基準」、「修正要點二、…該等物質於容器包裝上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」以及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」(修正公告事項十六)」。惟經查訂定標示相關規定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七條(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

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，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，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。前項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、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、分類、圖示、內容、格式、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)，非屬草案總說明所述第七條及第十一條，是否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建請衡量及修正。

2. 建請鈞署詳盡調查運作本案新增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（含研究、試驗、檢驗、實驗用）及物質流通之廣泛性，並考量各運作業者能否於本案修正發布後均能得知及遵循相關規定，於草案制定時與各運作業者深入溝通（非僅透過公會），了解執行改善期限一覽表規定事項之難易程度，評估改善期限是否足夠。

（十）環保署環境檢驗所

1. 本所配合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已於106年底公告T101、T102兩項方法作為有關有機類及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用。
2. 「月桂酸五氯苯酯」之標準品，仍在研析洽詢中。
3. 後續會配合政策持續研修有關檢測方法。

（十一）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1. 有關本次公告14種食安疑慮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係經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討論，委員一致同意其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且部分曾經違法添加於食品，基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之管理精神，並為掌握其於國內之流向，故擬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進行運作管理。
2. 針對各界反映本次預告14種食安疑慮物質為常見工業染料，其半成品或製成品中所含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如已不易分離致流用於食品，各界如有具體管制建議請儘量提供。

八、結論：

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，本局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，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相關事宜。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，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局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。